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聯席公司秘書的辭任
和
變更根據公司條例的授權代表**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豁免了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上市規則」），為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即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止（「豁免期」），條件為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李嘉文女士（「李女士」）將協助現任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顏勁良先生（「顏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

隨著豁免期臨近完結，本公司已與聯交所聯絡，以詢問顏先生是否在過去接近 3 年期間受益於李小姐的協助並取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因而不再需要獲得豁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聯交所已確認顏先生符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條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有見及此，李女士將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分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李女士辭任後，顏先生將成為本公司唯一的公司秘書，並將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被任命為授權代表。

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言，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李女士在豁免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蔡文胜
董事長

香港，2019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及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及李開復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張明先生（亦稱為：文廚先生）。